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8號

原告 賴琦煊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00元，及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，並補正起訴狀上被告「○○○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至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起訴。

二、次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在起訴狀被告欄位僅記載被告「○○○」（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緣故，未能知悉被告之詳細年籍資料，僅知被告已向原告之配偶林○○提起相關妨害性自主案件告訴〈案號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66號；謙股〉故懇請
鈞院查調之。」，並未記載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、國民身分
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
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確認並補正
被告○○○完整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
文書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顏偉林